

附表五、音樂學系主修考試曲目表（報考音樂學系考生應填）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 音樂學系主修考試曲目表

准考證號碼（考生請勿填寫）：

考生姓名：

主修樂器：

備註：1.報考主修樂器演奏為「擊樂」者，需演奏木琴及鼓類樂器曲目。

2.報考主修樂器為「理論作曲」者，請以所繳交之「**作曲樂譜**」**創作理念與相關技巧運用書寫成文字檔進行審查。**

曲名	作曲者	樂曲風格時期	演唱語文 (聲樂)	演奏時間

備註：考生應確實檢查本表件及資料，確定無誤後，依序裝入資料袋內，將本簡章附表八「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專用封面」(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)黏貼於資料袋上，於報名期間 **110年7月5日(星期一)至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**，**一律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掛號方式寄送(郵戳為憑)至本校音樂學系辦公室。**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，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。